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专题 ①

广东高质量实施 RCEP 的特征、问题及对策研究

杨海深

高质量实施 RCEP 是广东促进外贸转型和建设贸易强省的新机遇，也是推进广东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的新动力。从实施情况看，广东与 RCEP 区域已经形成具有广泛共同利益的经贸合作格局和紧密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关系，供应链贸易和跨境贸易成为广东与 RCEP 区域贸易往来的典型特征和新增长点。但是，也存在同日韩经贸往来面临下行风险、区域产业链布局空间有待拓展、制度性开放需更提升、进口拉动作用有待挖掘等问题。为此，广东需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战略合作、生产网络核心节点地位、规则对接和使用、进口贸易功能、开展人文交流和民间外交、携手港澳开拓国际市场六个方面下功夫，打造 RCEP 区域贸易枢纽，稳固广东经济提升向好。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高水平实施《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这一战略部署的关键抓手。RCEP 区域涵盖东盟 10 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中国 15 个成员国，约占全球 30% 的人口、30% 的经济总量

和 30% 的贸易总量（俞子荣，2021），并历经 8 年谈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RCEP 是我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利的重要平台（陈建奇，2023），也是广东“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外贸发展战略向“扩大内需、优进优出”转型，从单纯追求贸易顺差和贸易总量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新机遇。广东处在 RCEP 成员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位置，具备深度参与 RCEP 实施的产业和经贸基础条件。“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广东需要担负起 RCEP 等高水平自贸协定的参与者、引领者责任，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 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进而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做实做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本文通过对企业调研和贸易数据分析，主要考察 RCEP 实施两年多来对广东外贸发展的成效与特征，分析广东深入实施 RCEP 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为广东充分利用 RCEP 实施带来的产业链供应链变革机遇，提高与 RCEP 区域之间的经济联通效率，打造 RCEP 贸易枢纽提供对策参考。

广东实施 RCEP 的成效与特征

（一）广东与 RCEP 区域形成具有广泛共同利益的经贸合作格局

广东与 RCEP 区域贸易规模不断增大。自我国加入 WTO 以来，广东与 RCEP 区域的贸易规模从 2002 年的 592.6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3332.7 亿美元，增长了约 5.6 倍，其中同期的出口量从 185.5 亿美元增长到 1718.8 亿美元，增长了约 9.3 倍，进口量从 407.0 亿美元增长到 1613.9 亿美元，增长了约 4 倍。2020 年东盟超越香港成为广东的第一大贸易伙伴。随着 RCEP 生效实施，中日之间首次达成自贸协定，日本出口至中国的零关税产品比例将从 8% 扩大至 86%，同时日本对中国 88% 的货物实施零关税，广东对日本贸易规模有望回升。就全国而言，广东与 RCEP 区域贸易规模位居全国首位，约占全国的 18.6%，其中与东盟贸易规模占比达到 20.6%。RCEP 已经成为广东外贸增长和经贸合作的重点区域，广东也已成为 RCEP 区域重要的贸易枢纽。

（二）广东已经与 RCEP 区域形成紧密的产业

链供应链合作关系

从广东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结构看，机电产品是占比最大的贸易类别，近些年其进口额在广东进口总额的比重超过 60%，出口额占比接近 50%。广东自韩国、日本、马来西亚、越南进口机电产品分别约占 31.3%、18.6%、16.5% 和 15.7%，主要进口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零附件等产品；对日本、越南、韩国、马来西亚出口机电产品分别占比 19.6%、16.8%、13.4% 和 8.8%，主要出口通信设备、电热器具、印刷机器及零部件、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蓄电池等产品。在机械、电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中间品贸易往来频繁，揭示了在贸易数据之下广东与 RCEP 区域产业链高度适配的供需关系和通畅的贸易循环回路，中间品贸易成为加强广东与 RCEP 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的驱动力。此外，在初级产品领域，例如麦精及制品、铁矿砂、石油气、金矿产品等，广东对此类产品不具竞争优势，但又是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基础资源。RCEP 实施对此类产品的影响主要是能够保障广东供给价格和产业链下游的安全稳定。由此，RCEP 成为保障广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重要区域。

（三）广东与 RCEP 成员国贸易往来呈现供应链贸易新特征

一方面，从传统贸易形式走向供应链贸易形式。相互进出口商品贸易不在是制造的最终产品，而大都是中间产品，尤其在机电产品上，形成了产业体系相互嵌合、互补性强的机电产业供应链体系。例如，广东进口日本精密电子零部件与核心元器件，利用广东产业链配套完善和人工、技术成本优势，经加工制造后返销日本或供应全球市场。另一方面，RCEP 实施有可能加速广东外贸结构的优化。通过年份对比，2023 年机电产品的进口比重略有上升，但出口比重有所下降，精密仪器及设备的进口和出口比重都下降明显，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比重增长显著，塑料、橡胶及其制品的出口比重上升较大（见图 1）。这些产品类别所占比重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 RCEP 协定关税减让产生的成效。

（四）RCEP 框架下广东跨境贸易成为新增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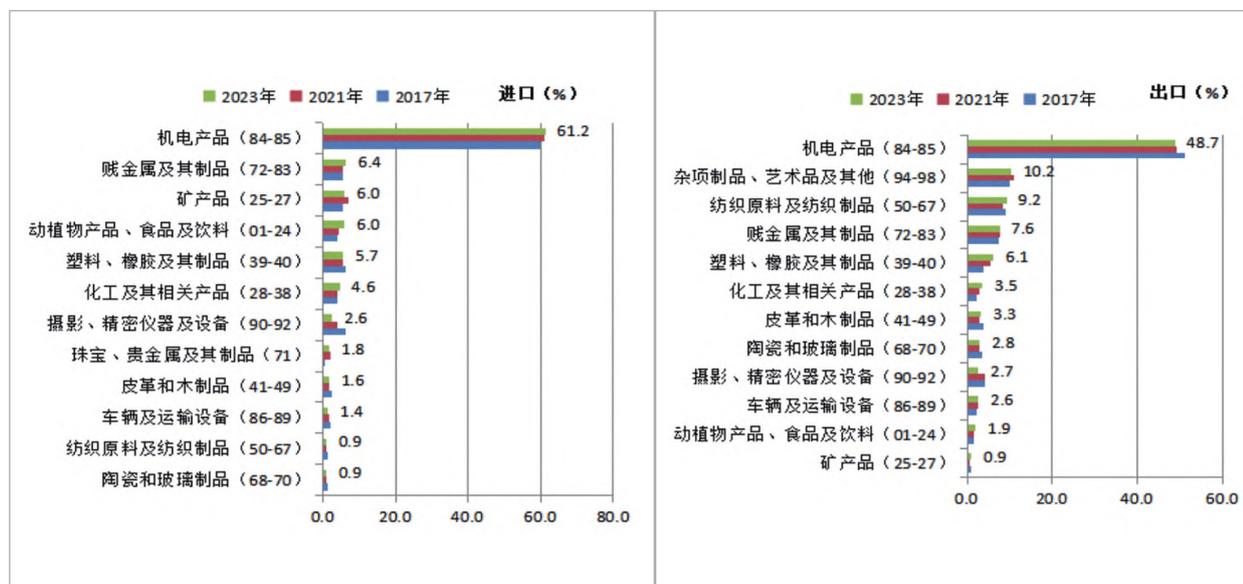


图 1 近些年广东与 RCEP 区域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注：括号内数字为海关 HS 产品代码，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RCEP 中的贸易条款涵盖了削减和取消关税、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等内容，广东通过实施 RCEP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提升了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首先，RCEP 政策利好促进广东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合作更加密切，跨境电商产业不断壮大。2023 年，广东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 8000 亿元，规模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其次，广东与 RCEP 服务贸易实现快速发展。2022 年，广东服务进出口总额 15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其中数字服务进出口占全国的 20%。再次，RCEP 国际货运班列运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2023 年，广东共开行中欧、中亚、东南亚等方向国际货运班列 1258 列，同比增加约 30%，有力保障了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出口需求。

广东实施 RCEP 存在的风险与挑战

(一) 广东同日韩等发达国家经贸往来面临下行风险

广东与日韩在进出口贸易产品上既表现出竞争的一面，又表现出依赖的一面。首先，广东与日韩两国在机电产业、汽车产业、精密设备等高技术密集型产品市场存在较高的出口相似系数和

各自的比较优势，相应地在这些产品上也存在激烈的竞争。广东相对日韩具有显著比较优势的产品主要包括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蓄电池，电热器具，通信设备，传声器等音频设备，广播电视发送设备等，这些产品多集中在产业链中下游，在双方市场和第三方市场有一定竞争力。然而，广东在电容器、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印刷电路、电气装置、液晶装置及光学仪器、机动车的零件等产品上处在相对竞争劣势状态，这些产品多集中在产业链中上游，在国内市场和第三方市场面临来自日韩两国较大的竞争压力（见表 1）。另一方面，2023 年，广东分别对日本、韩国进出口贸易下降 8.8% 和 13.0%，尤其是进口下降显著（分别为 -11.9% 和 -17.8%），自日本、韩国进口的产业链上游产品降幅也较大，如广东自日本进口汽车零部件下降 22.7%，自韩国进口液晶装置及光学仪器下降 24.5%。这说明日韩两国政策取向已经是把东南亚地区作为谋求供应链多元化、生产基地分散化的重要区域，改变部分产业对广东生产供应体系的高度依赖，广东相关产业面临“断链”风险。并且，RCEP 实施不会打断日本的供应链重组政策，反而会提升在粤日企向东南亚转移的动力。

表 1 广东与日韩产业和产品的 RCA 指数比较

产业类别	产品名称 (HS4 位编码)	日本	韩国
机电产业	电容器 (HS8532)	劣势	劣势
	半导体器件 (HS8541)	劣势	劣势
	集成电路 (HS8542)	劣势	劣势
	印刷电路 (HS8534)	劣势	劣势
	电气装置 (HS8536)	劣势	劣势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HS8471)	均势	劣势
	计算机设备零附件 (HS8473)	均势	劣势
	印刷机器及零部件 (HS8443)	劣势	优势
	广播电视设备零件 (HS8529)	优势	劣势
	空气调节器 (HS8415)	均势	优势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 (HS8504)	优势	优势
	蓄电池 (HS8507)	优势	优势
	电热器具 (HS8516)	优势	优势
	通信设备 (HS8517)	优势	优势
	传声器等音频设备 (HS8518)	优势	优势
	广播电视发送设备 (HS8525)	优势	优势
	监视器、投影机及电视接收装置 (HS8528)	优势	优势
电气设备 (HS8543)	优势	优势	
汽车产业	机动车的零件等 (HS8708)	劣势	优势
精密设备产业	液晶装置及光学仪器 (HS9013)	劣势	劣势

注：根据 RCA 指数测定，数据来源于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二) 广东在 RCEP 区域产业链布局空间有待拓展

东盟国家多为发展中或欠发达国家，具有显著的土地和劳动力成本优势，在劳动密集型和简单技

术密集型行业上替代性较强。广东可以充分利用东盟生产要素优势，优化产业分工与布局，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开拓东盟国家市场乃至国际市场，进而助推产业链向高端攀升。以汽车产业为例，2022 年广东营业收入占全国比重的 12.9%，其中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占全国的 12.1%，已经形成包括整车制造及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较为完备的产业链。在 RCEP 框架下，汽车零部件产品进口税率进一步下降，对广东汽车产业链上游影响较大。一方面，广东汽车产业“整零比”为 1 : 0.78，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 : 1.7 的整零比，零部件产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①。2023 年，广东与 RCEP 成员国汽车零部件产品进出口 31.7 亿美元^②，仅占 RCEP 成员国全部进出口总额的 1.2%。因此，在 RCEP 协定汽车零部件流通成本降低的大背景下，广东要进一步提升整零比，就亟需同 RCEP 成员国大力拓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合作空间。另一方面，广东汽车零部件产业在 RCEP 区域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较为发达，RCEP 优惠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其发展，并有可能成为亚洲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集聚中心。东盟国家汽车产业有三个优势：一是具备生产新能源汽车所需要的两大芯片（信号芯片和模拟芯片）的能力，二是日韩和国内车企加大对东盟国家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和布局，三是劳动力成本优势。这些优势将使得东盟国家零部件供应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广东在核心零部件方面，高端产品的制造能力仍有所欠缺，再加上东盟各国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仍有较长时间的保护关税措施（见表 2），广东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 RCEP 成员国短期或将难以取得大的突破。

表 2 RCEP 部分国家对我国汽车零配件降税情况对比

RCEP 成员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印尼	泰国	马来西亚
汽车零配件 (HS8708)	绝大多数车辆和零配件产品立即取消关税。	除电子制动器、变速器、方向盘等为例外产品，其余逐年降税，第 10 年降为 0。	除方向盘等为例外产品，其他大部分产品 20 年内降为 0。	10 年内降为 0。	大部分产品保持 30% 关税或从第 11 年起小幅降税。	15 年内降为 0。

注：资料来源于“上海贸促”微信公众号。

（三）RCEP 规则对广东制度性开放提出更高要求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使缔约方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40% 就可获得 RCEP 原产资格，大幅度降低了货物享惠门槛，是货物贸易领域最有价值的成果（刘瑛和夏天佑，2021）。但调研发现，广东企业对原产地累积规则的需求不高，尚未充分利用规则红利降低生产成本和延伸生产布局。此外，RCEP 提升了国内全域开放水平，不但提出关税减让和取消非关税壁垒的“边境开放”，更为重要的是，提出向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竞争中立等为特征的“境内开放”的拓展和延伸，这对广东适应新规则，探索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性开放转变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RCEP 所涉及的关税减让、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等优惠政策将逐渐成为普遍性政策，原先的自贸试验区的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和价值将会降低。同时，广东在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规则、开展风险测试和压力测试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对制造业投资负面清单操作过程中跨境资金的追踪监管，以及服务贸易新增 22 个部门的开放水平的政策引导力度都亟需加强。

（四）RCEP 进口对广东外贸的拉动作用有待充分挖掘

广东外贸体量大，传统上注重规模增长，而对贸易结构优化关注较少，特别是以高技术、先进制造、高端服务为代表的高层次商品与服务进口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服务于“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消费升级等方面的进口也严重不足。2023 年，广东自 RCEP 成员国进口下降 8.5%，下降幅度高于全国 6.3 个百分点，进口拉动作用显著偏弱。截至目前，广东拥有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3 个，占全国总量 43 个的 7%。在全省范围内设置更多具国际影响力的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任重道远，同时与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联动发挥进口作用的合力有待提高。此外，广东促进大宗商品进口的措施刚刚起步，相对江浙鲁等省份，还缺乏针对产业转型、消费升级、创新研发亟需进口领域的清单规划和优惠措施。RCEP 区域既有产业链上关键核心产品、先进设备产品及零配件的国家，又有原材料、初级产品、特色产品供给丰富的国家，广东有必要进一步出台支持政策措

施，充分发挥 RCEP 进口拉动作用。

广东高质量实施 RCEP 的对策建议

RCEP 实施有利于广东深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提升广东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陶涛和朱子阳，2021），对稳定广东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固建设制造强省和贸易强省有重要价值。为进一步巩固发挥广东作为 RCEP 区域贸易枢纽功能，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强化与 RCEP 区域发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供应链供应链战略合作，稳固畅通国际循环。

一是加强与日本、韩国高新技术产业供应链供应链战略合作。围绕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链主”企业的需求，加强自日韩高端芯片、基础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全球供应链体系中重点商品的进口，对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链及供应链网络中关键产品制定重点商品进口目录，实施适合产业链升级的 RCEP 贸易政策，突破高技术产品进口管制和限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针对日资、韩资的“招商热力图”“产业地图”，梳理重点日韩资产业链，对集成电路、精密仪器设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展开靶向招商。

二是充分运用 RCEP 优势和重点产业关税减让承诺，加强 RCEP 优势清单编制。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现代轻工纺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详细制定进口、出口 RCEP 零关税优势商品清单，以及优势产业货物贸易降税商品清单。根据 RCEP 协定中国对日本的关税承诺表，中国对自日本进口的汽车零部件中大部分将由基准税率 10% 到协定正式生效的第 11、16 和 21 年逐渐降至零关税，只有少部分零部件始终维持 6% 的关税，如消声器、排气管及其零件等。根据 RCEP 协定日方对中国的关税承诺表，日本对进口中国汽车零部件完全实行零关税。广东要充分利用 RCEP 作出的相当大的关税减让承诺表，支持企业与日韩围绕半导体、高端机械设备等产业链加强务实合作，对广东重点产业安全发展所需的关键零配件和原材料形成稳定供给。

（二）强化广东在 RCEP 生产网络中的核心节

点地位，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

一是持续提升产业安全治理能力。在国际不稳定因素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广东产业链的调整与升级既要注重效率，也应更加注重安全性（倪月菊，2021）。要建立科学的产业安全评价体系，对广东产业安全发展进行动态评价，特别应重点关注芯片、基础设备、基础软件等关键环节高度依赖日本、韩国的产业，以及易受东南亚中低端产品影响的传统产业，对这些产业进行风险动态评估，研判和防范可能出现的技术断供、投资撤离、产业转移速度过快、供应链断裂等风险，进而从产业政策、金融投资、市场开拓、供应链优化调整等方面给予企业支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以应对国际市场的冲击。此外，强化对 RCEP 成员国产业政策和科技发展动向进行综合研判。重点研判广东与 RCEP 成员国的产业政策调整方向和发展趋同问题，分析应对影响广东产业发展和企业利益的舆情信息，建立一套产业发展风险监测和预警系统，以便相关产业和企业发展做出及时调整，确保相关产业和企业核心利益不受不合理政策影响。

二是积极主导 RCEP 区域重点产业链布局。推动劳动密集型和简单技术密集型企业东南亚地区积极进行国际产能转移和供应链布局，在东南亚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培育，搭建本地化的生产服务网络，加强与东盟国家在产业链方面的垂直分工协作。利用 RCEP 原产地累计规则，降低汽车零部件的流通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发挥广东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和成本优势，利用东盟国家的资源禀赋，加大汽车制造基地建设投资和产业链融合，降低东盟各国针对广东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关税壁垒，更好融入当地汽车市场，力争冲破日企品牌汽车在东南亚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三）强化 RCEP 规则对接和使用，进一步提升广东制度性开放水平。

一是广东要率先建立和系统推进与 RCEP 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开放机制。对标 RCEP 中 170 项软性义务，探索将“边境后”规则作为内部管理的硬性约束，争取国家制定的服务贸易正面清单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尤其是率先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模式，做好风险测试和开放压力测试，率先建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为我国履行 6 年内实现 RCEP 服务贸易领域负面清

单中的承诺立好标杆。同时，广东要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探索更高水平的开放经济新体制，成为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竞争中立政策等“边境后”制度性开放高地。

二是大力普及原产地累积规则使用。采用政策宣讲会、粤商通、微信群、直播等多种形式直观宣传普及原产地累积规则使用，并针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精准享惠指导，结合企业实际定制原产地累积规则方案，发动更广泛社会力量，支持行业协会和咨询机构开展原产地累积规则培训业务。

三是将南沙打造成为高质量实施 RCEP 示范区。精准对标 RCEP 条款，率先在南沙自贸片区在海关监管模式创新、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缩减改革、离岸贸易、竞争政策、国企改革等方面落地 RCEP 鼓励性义务探索清单，并鼓励有条件的载体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推动清单任务尽快转化为制度型开放经验。深入推进全球溯源中心、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和全球报关服务系统三大贸易数字化服务创新平台，推动南沙自贸区与 RCEP、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对接，建立面向 RCEP 的国际产能协作南沙基地，培育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激发新型国际贸易枢纽动能。

（四）强化拓展 RCEP 进口贸易功能，促进广东经济提质向上。

一是加快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平台。加强广州南沙区、黄埔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三个国家级进口示范区与 RCEP 区域市场对接，打造成为 RCEP 进口产品“超市”，保障消费扩容提质和经济发展安全。支持南沙聚焦 RCEP 成员国农产品、特色产品、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产品等做大做强进口平台，尤其是 RCEP 区域特色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打造 RCEP 进口货物集散中心。充分利用广州黄埔区先进制造业优势，加强与日韩产业链对接，扩大进口关键零部件产品。支持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扩大自 RCEP 区域进口信息通信技术物料产品，巩固和提升深圳信息通信技术上下游产业链。

二是挖掘关键产品与大宗商品进口贸易创新发展潜力。广东要抓住关键资本品、关键零配件和先进技术的进口，挖掘进口贸易创新发展潜力，扩大

优质消费品进口规模,保障消费扩容提质和经济发展安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体而言,广东要积极拓展与能源资源性、初级产品丰富的RCEP成员国,如澳大利亚、新西兰、文莱、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加强资源、资金循环合作,拓展原油、铁矿石等对外依存度与来源集中度均比较高的商品的进口渠道,优化大宗商品储备布局,统筹做好大宗商品市场分析、储备调控和进口补充工作,建立海外资源战略保障体系。此外,广东还要支持大宗商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大宗商品进口企业“白名单”制度,加大进口企业信贷支持,针对RCEP区域实施进口补贴政策,加大对企业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奖励力度,加强大宗商品进口融资与保值组合服务,协助企业规避国际价格波动风险。

(五) 强化与RCEP成员国开展人文交流和推进民间外交,提升广东国际化形象。

RCEP多数成员国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国家,又是“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的国家,而广东是外国驻华领事馆设立数量全国前三位的省份,最有基础与RCEP成员国开展人文交流,不断增强双方政治互信和友好合作,释放合作关系活力和潜力。因此,广东要系统谋划与RCEP外交促进活动,加大与主要城市结好力度。推动与RCEP成员国的商协会合作,引进当地商协会到广东设立分支机构,发展一批RCEP采购商服务中心。举办“RCEP经贸团走进广东”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办好广交会的进口展区,积极举办面向RCEP市场的进口消费品展,推动更多

国家的优质产品经广东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加强开展RCEP区域内城市外交,探索建立RCEP成员国友城合作机制,深化广东各城市与RCEP成员国友好城市关系。

(六) 强化携手港澳深入实施RCEP,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香港与大多数东盟国家签有双边自贸协定,是日本、韩国等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一直与RCEP区域保持良好的经济和贸易关系,再加上香港申请加入RCEP,有利于巩固和发挥香港在RCEP平台上的“超级联系人”作用。因此,广东应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与RCEP区域的市场整合和产业融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率先探索落实RCEP服务贸易标准,推动更高标准的国际区域组织服务贸易规则对接,试点推动RCEP区域内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推动人民币作为RCEP成员国的储备货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成为RCEP区域人民币结算中心,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同时也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供应链金融平台,更好服务于RCEP区域经贸往来。G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州市哲学社科规划2022年度课题“RCEP实施对广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影响研究”(编号:2022GZGJ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杨海深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

注释:

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实施方案》,2022年9月5日。

② 注:这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海关HS编码下HS8708类产品。

参考文献:

- [1] 俞子荣. RCEP生效后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远影响[N]. 国际商报, 2021年11月8日.
- [2] 陈建奇. 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中国方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论述[J]. 国家治理, 2023(21):28-33.
- [3] 刘瑛, 夏天佑. RCEP原产地特色规则: 比较、挑战与应对[J]. 国际经贸探索, 2021, 37(6):86-101.
- [4] 陶涛, 朱子阳. RCEP、区域生产网络重构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J]. 新视野, 2021(5):29-37.
- [5] 倪月菊. RCEP对亚太地区生产网络的影响——一个全球价值链视角的分析[J]. 东北师大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52-62, 114.
- [6]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R], 2021年11月.

(编辑/王婷)